

829

淮滨县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建设及平台
基础数据调查入库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日



淮滨县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建设及平台基础数据调查入库工作项目合同书

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编号为准财磋商采购-2023-77 的中标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淮滨县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建设及平台基础数据调查入库项目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编号为准财磋商采购-2023-77 的中标结果。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淮滨县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建设及平台基础数据调查入库工作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淮滨县。

3、项目内容：（1）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建设，分为数据框架技术服务和数据平台开发服务两部分，其中数据框架技术服务包括数据资源框架构建服务和数据规范标准制定服务；数据平台开发服务包括统一规划模块、统一储备模块、统一开发模块、统一供地模块、统一分配模块、统一监管模块、数据资源管理模块、基础功能模块、二三维地图展示模块、地上实景三维辅助模块；

(2) 平台基础数据调查入库，收集包括国土空间等规划数据收集整理、储备数据收集整理、土地开发数据收集整理、土地供地数据收集整理、指标分配数据收集整理、土地储备数据收集整理、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入库等。

收集资料与调查分析包括收集资料、资料整理、分析资料、补充调查，整理入库、并导入基础信息平台。

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进驻淮滨县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上级要求提交阶段成果。如果在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有关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淮滨县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建设及平台基础数据调查入库工作项目的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抽调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办公场所。

2、负责协调淮滨县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建设及平台基础数据调查入库工作项目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为乙方因项目工作需要开展补充调查时做好行政协调。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与相关部门技术沟通、协调，对项目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甲方要求成立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进驻淮滨县，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与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成果通过评审与验收。

3、制定分阶段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项目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承担从事本项目工作期间的所有费用，安全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乙方须按国家和市局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提交项目所需要的各项成果资料，其质量应达到评审合格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6、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7、在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第六条 交付成果

1、淮滨县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建设及平台基础数据调查入库工作项目涉及的模块建设和数据入库。

2、成果要求：合格。

第七条 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按照淮滨县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价，共计人民币¥9550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工作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乙方工作人员进驻淮滨县，完成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建设，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计¥5730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元整）；

2、乙方工作人员完成平台基础数据调查入库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计¥382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有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技术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账 号：7722 0188 0000 66394